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0/L.5
16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18日，海牙

议程项目10(c)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
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二份汇编和综合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6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
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二份汇编和综合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四条第1款和第十条第2款(a)项以及第十二条第1款、第十二条第4款、第十二条第5款、第十二条第6款、第十二条第7款，

还回顾本会议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 号决定、第 11/CP.2 号决定、第 12/CP.4 号决定和第 12/CP.5 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时，应按照《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7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的规定考虑这些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开始就在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7 款进行安排，以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为它们提供有关的技术支助和财政支助，帮助其按照该条的要求汇编和通报信息，并找出与《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拟议项目 and 对应措施相关的技术需要和资金需要，

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第 7/CP.5 号决定所编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第二份汇编和综合报告¹，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决议，

1. 请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凡是在《公约》对其生效后或按照第四条第 3 款获得资金后三年内尚未提交初次信息通报的，尽快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提交此种通报，与此相关的理解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初次通报信息的时间；

2. 请《公约》秘书处：

(a) 以 2001 年 6 月 1 日以前收到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所交的材料为基础，编写此种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三份汇编和综合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两个附属机构，以便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加以审议；

(b) 在该汇编和综合报告的编写中，注意报告在《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²的使用方面所遇到的问题、限制因素和困难，以及这些缔约方提出的其他问题；

3. 就已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信息问题，得出结论如下：

¹ FCCC/SBI/2000/15。

² 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

- (a) 非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之下的承诺，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而且这些国家已请求为之提供援助，帮助本国的有关单位有系统地编制和更新清单；
- (b) 非附件一缔约方一般都遵循了《气候公约》和其他建议的指南，而不同的信息通报在详细程度上各有差异；

4. 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工作中的限制因素和问题，特别是与数据的质量和齐备程度、排放因素和气候变化效应及对应措施影响综合评估方法有关的困难，有必要保持并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本国能力；

5. 并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在使用现行的指南方面存在重大的局限性，但缔约方设法克服了这些问题，并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提供了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信息；待更多的国家信息通报提交之后，需要进一步分析与指南的使用有关的问题；

6. 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还得出结论认为，正如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第二份汇编和综合报告所述，这些提交通报的缔约方正在采取措施对付气候变化及其有害影响。

-- -- -- -- --